

# 不良资产交易信息披露 专业咨询意见书规范

2020-06-30

---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布

# 不良资产交易信息披露

## 专业咨询意见书规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不良资产交易信息披露专业咨询意见书编制和出具行为，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专业咨询意见书是指专业咨询机构及其专业咨询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行业准则，根据委托对在特定目的下的不良资产提供专业咨询服务的行为。

**第三条** 专业咨询机构及其专业咨询人员应当清晰、准确陈述专业咨询意见书内容，不得使用误导性的表述。

**第四条** 专业咨询意见书提供的信息，应当使专业咨询意见书使用人能够全面了解专业咨询意见书情况，正确理解专业咨询意见书结论。

**第五条** 专业咨询机构及其专业咨询人员编制和出具不良资产交易信息披露专业咨询意见书，应当遵守本规范。

### 第二章 标题及文号、声明和摘要

**第六条** 专业咨询意见书标题应当简明清晰，一般采用“企业名称+专业咨询服务关键词+专业咨询对象+专业咨询意见书”的形式。

**第七条** 专业咨询意见书文号包括专业咨询机构特征字、种类特征字、年份、序号。

**第八条** 专业咨询意见书声明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一）委托人或者其他专业咨询意见书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专业咨询意见书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专业咨询意见书；委托人或者其他专业咨询意见书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专业咨询意见书的，专业咨询机构及其专业咨询人员不承担责任。

（二）专业咨询意见书仅供委托人、专业咨询意见书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专业咨询意见书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业咨询意见书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专业咨询意见书的使用人。

（三）专业咨询机构及其专业咨询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行业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专业咨询意见书依法承担责任。

（四）其他需要声明的内容。

**第九条** 专业咨询意见书摘要应当简明扼要地反映债权基本情况、借款人基本情况、保证人基本情况、抵质押物基本情况、法律及清收进程、其他主要事项等关键内容。

专业咨询意见书摘要应当采用下述文字提醒专业咨询意见书使用人阅读全文：“以上内容摘自专业咨询意见书正文，欲了解本专业咨询意见书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专业咨询意见书结论，应当阅读专业咨询意见书正文”。

### 第三章 正文

**第十条** 专业咨询意见书正文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债权基本情况；
- （二）借款人基本情况；
- （三）保证人基本情况；

- (四) 抵质押物基本情况;
- (五) 法律及清收进程;
- (六) 回收策略;
- (七) 其他主要事项;
- (八) 抵质押物回收情况分析;
- (九) 借款人还款情况分析;
- (十) 保证人还款情况分析;
- (十一) 其他还款来源情况分析;
- (十二) 总体债权估值情况分析;
- (十三) 成交案例或者参考案例情况;
- (十四) 重组咨询相关情况;
- (十五) 交易咨询相关情况;
- (十六) 税务筹划建议相关情况;
- (十七) 签名盖章。

**第十一条** 序言一般采用包含下列内容的表述格式:

“×××(委托人全称):

受×××的委托,本公司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对×××持有的×××公司不良债权所涉及的项目信息资料进行审阅和分析,现对×××公司的不良债权在×年×月×日所表现的价值提出专业咨询意见”。

**第十二条** 债权基本情况包括贷款基准日,本金、利息余额,五级分类,担保方式等。

**第十三条** 借款人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及简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成立时间、企业类型、经营范围、公司状

态、债权人财产线索（除抵质押物外）、是否已查封/查封顺位、查封资产是否为抵质押物等。

**第十四条** 保证人（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及简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成立时间、企业类型、经营范围、公司状态、保证人财产线索（除抵质押物外）、是否已查封/查封顺位、律师核查意见等。

保证人（自然人）基本情况一般包括保证人姓名及简称、住所、身份证号码、关联关系的描述、保证人财产线索：（除抵质押物外）、是否已查封/查封顺位、查封资产是否为抵质押物、律师核查意见等

**第十五条** 抵质押物基本情况包括基本信息（位置、面积、性质等）、权属信息、抵质押情况、司法限制情况、使用情况等。

**第十六条** 法律及清收事宜包括清收进程、法律进展、法律瑕疵等。

**第十七条** 回收策略包括回收策略建议，如司法清收、重组等。

**第十八条** 其他主要事项包括其他对债权估值可能有影响的事项。

**第十九条** 抵质押物回收情况分析包括基于抵质押物评估情况，结合现场尽调情况、市场状况、法律因素、参考案例比对情况、税费等综合考量抵质押物可能回收金额和时间。

**第二十条** 借款人还款情况分析包括基于借款人经营情况、资产负债状况、还款意愿及能力、清收及司法进程等综合考量借款人还款可能金额和时间。

**第二十一条** 保证人还款情况分析包括基于保证人经营情

况、资产负债状况、还款意愿及能力、清收及司法进程等综合考量借款人还款可能金额和时间。

**第二十二条** 其他还款来源（财产线索）情况分析包括除抵质押物、借款人、保证人之外的还款来源分析，如查封资产、第三人代偿等。

**第二十三条** 总体债权估值情况分析包括综合以上信息对每户不良资产的回收金额做出估值，并根据不同目的、区域、市场状况选取适当的贴现率和参数，从而得出每户不良资产的债权现值。汇总每户不良资产债权现值，对资产包债权现值给出统计。

**第二十四条** 成交案例或者参考案例情况包括抵质押物及其他财产线索周边参考案例的市场交易情况及价格，并考虑是否还有未尽事宜和特殊情况，根据情况和必要性对估值结果进行修正。

**第二十五条** 重组咨询相关情况包括对项目背景和目标的理解，重组的可行性分析，重组方案的设计思路，重组方案的主要步骤，其他重组方案的探索及比较分析，以及重组方案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提示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交易咨询相关情况包括对交易背景和目标的理解，交易方案的设计思路，交易流程，其他交易方案的探索及比较分析，以及交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提示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税务筹划建议相关情况包括对交易背景和目标的理解，现有交易架构下的涉税分析和合规性要求，税务优化方案的可行性分析，税务优化方案的主要步骤，优化前后或不同方案间的税务影响比较，税务筹划建议，以及就落地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提示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专业咨询意见书正文应当由承办该咨询业务的资产咨询人员签名，并加盖资产咨询机构印章。

#### **第四章 出具与装订**

**第二十九条** 专业咨询意见书应当使用中文撰写。需要同时出具外文专业咨询意见书的，以中文专业咨询意见书为准。

专业咨询意见书一般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使用其他币种表示的，应当注明该币种与人民币在专业咨询意见书出具日期的即期汇率。

**第三十条** 专业咨询意见书封面应当载明专业咨询意见书标题及文号、专业咨询意见书机构全称和专业咨询意见书出具日期。

**第三十一条** 专业咨询意见书标题及文号一般在封面上方居中位置，专业咨询意见书机构名称及专业咨询意见书日期应当在封面下方居中位置。专业咨询意见书应当用A4规格纸张印刷。

**第三十二条** 专业咨询意见书封底或者其他适当位置应当标注专业咨询意见书机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范由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供市场成员使用施行。

附：不良资产交易信息披露专业咨询意见书规范表格体系

参与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

务所、东方金诚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事务所、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隆安律师事务所、湖岸嘉兴投资有限公司、致同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声明：本标准的知识产权归属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未经授权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本规范条款由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仅代表北金所单方的立场和观点，供交易各方自主参考是否决定适用，对各方不具备任何法律强制力。北金所不对本规范条款的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和适用性承担任何明示或默示法律责任。交易各方因参考使用或依赖本规范条款产生的所有法律结果概由各方自行承担，北金所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不良资产交易信息披露  
专业咨询意见书表格体系

(2020版)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2020年6月

## 目录

使用说明 .....	11
专业咨询意见书表格 .....	13
1. ZB 系列表 .....	13
1.1 基础表格 .....	13
1.1.1 ZB 系列表目录 .....	13
1.1.2 ZB 表 .....	13
1.2 咨询表格 .....	14
1.2.1 咨询表格目录 .....	14
1.2.2 ZE 表格 .....	14

## 使用说明

### 一、表格体系的基本内容

《不良资产交易信息披露专业咨询意见书表格体系》具体如下：

专业咨询意见书表格分为基础表格（ZB表）和咨询表格（ZE表）。

基础表格列示的内容是对专业咨询意见书基础信息披露要求；咨询表格列示在基础表格内容前提下，对债权基本情况、借款人基本情况、其他还款来源情况分析、总体债权估值情况分析、成交案例或者参考案例情况等咨询信息披露要求。

### 二、不良资产咨询机构的相关职责

1.不良资产咨询机构及其资产咨询专业人员应当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独立进行分析、估算并形成专业意见。

2.不良资产咨询机构及其资产咨询专业人员应当与委托人、咨询对象以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无利害关系。

3.不良资产咨询机构及其资产咨询专业人员应当清晰、准确陈述不良专业咨询意见书内容，不得使用误导性的表述。

4.不良专业咨询意见书提供的信息，应当使专业咨询意见书使用人能够全面了解资产咨询情况，正确理解专业咨询意见书结论。

### 三、表格填写说明

不良资产咨询机构及其资产咨询专业人员应按照专业咨询意见书表格体系顺序填写形成专业咨询意见书，具体要求如

下：

1.专业咨询意见书应当使用中文撰写。需要同时出具外文专业咨询意见书的，以中文专业咨询意见书为准。咨询结论一般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使用其他币种表示的，应当注明该币种与人民币在专业咨询意见书出具日期的汇率。

2.专业咨询意见书封面应当载明专业咨询意见书标题及文号、专业咨询意见书机构全称和专业咨询意见书出具日期。

专业咨询意见书标题应当简明清晰，一般采用“企业名称+专业咨询服务关键词+专业咨询对象+专业咨询意见书”的形式。

专业咨询意见书文号包括专业咨询机构特征字、种类特征字、年份、序号。

3.专业咨询意见书标题及文号一般在封面上方居中位置，专业咨询意见书机构名称及专业咨询意见书日期应当在封面下方居中位置。专业咨询意见书应当用A4规格纸张印刷。

4.专业咨询意见书封底或者其他适当位置应当标注专业咨询意见书机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

# 专业咨询意见书表格

## 1. ZB系列表

### 1.1 基础表格

#### 1.1.1 ZB系列表目录

表格种类	表格名称	适用范围	选项	备注
基础表格	ZB	专业咨询机构及其专业咨询人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行业准则，对在特定目的下的金融不良资产提供专业咨询服务，编制和出具的专业咨询意见书。	<input type="checkbox"/>	

#### 1.1.2 ZB表

序号	信息披露要点	页码	备注
	封面		
	专业咨询意见书标题应当简明清晰，一般采用“企业名称+专业咨询服务关键词+专业咨询对象+专业咨询意见书”的形式。		
	专业咨询意见书文号包括专业咨询机构特征字、种类特征字、年份、序号。		
ZB-0	目录		
ZB-0-1	目录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相应的页码。		
ZB-1	第一章 绪言		
ZB-1-1	序言一般采用包含下列内容的表述格式： “×××（委托人全称）： 受×××的委托，本公司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对×××持有的×××公司不良债权所涉及的项目信息资料进行审阅和分析，现对×××公司的不良债权在×年×月×日所表现的价值提出专业咨询意见书意见。”		
ZB-2	第二章 债权、借款人、保证人、抵质押物基本情况		
ZB-2-0	债权基本情况——债权基本情况包括贷款基准日，本金、利息余额，五级分类，担保方式等。		
ZB-2-1	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人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及简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成立时间、企业类型、经营范围、公司状态、债权人财产线索（除抵质押物		

序号	信息披露要点	页码	备注
	外)、是否已查封/查封顺位、查封资产是否为抵质押物等。		
<b>ZB-2-2</b>	保证人(企业)基本情况——保证人(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及简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成立时间、企业类型、经营范围、公司状态、保证人财产线索(除抵质押物外)、是否已查封/查封顺位、律师核查意见等。		
	保证人(企业)基本情况——保证人(自然人)基本情况包括保证人姓名及简称、住所、身份证号码、关联关系的描述、保证人财产线索:(除抵质押物外)、是否已查封/查封顺位、查封资产是否为抵质押物、律师核查意见等		
<b>ZB-2-3</b>	抵质押物基本情况——抵质押物基本情况包括基本信息(位置、面积、性质等)、权属信息、抵质押情况、司法限制情况、使用情况等。		
<b>备注</b>			

## 1.2 咨询表格

### 1.2.1 咨询表格目录

表格种类	表格名称	适用范围	选项	备注
咨询表格	<b>ZE</b>	专业咨询机构及其专业咨询人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行业准则,对在特定目的下的金融不良资产提供专业咨询服务,编制和出具的专业咨询意见书。	<input type="checkbox"/>	

### 1.2.2 ZE表格

#### ZE表

<b>ZE-1</b>	<b>第三章法律及清收进程</b>		
<b>ZE-1-1</b>	法律及清收事宜包括清收进程、法律进展、法律瑕疵等		
<b>ZE-2</b>	<b>第四章回收策略</b>		
<b>ZE-2-1</b>	回收策略包括回收策略建议,如司法清收、重组等。		
<b>ZE-3</b>	<b>第五章其他主要事项</b>		
<b>ZE-3-1</b>	其他主要事项包括其他对债权估值可能有影响的事项。		
<b>ZE-4</b>	<b>第六章抵质押物回收情况分析</b>		

<b>ZE-4-1</b>	抵质押物回收情况分析包括基于抵质押物评估情况，结合现场尽调情况、市场状况、法律因素、参考案例比对情况、税费等综合考量抵质押物可能回收金额和时间。		
<b>ZE-5</b>	<b>第七章借款人还款情况分析</b>		
<b>ZE-5-1</b>	借款人还款情况分析包括基于借款人经营情况、资产负债状况、还款意愿及能力、清收及司法进程等综合考量借款人还款可能金额和时间。		
<b>ZE-6</b>	<b>第八章保证人还款情况分析</b>		
<b>ZE-6-1</b>	保证人还款情况分析包括基于保证人经营情况、资产负债状况、还款意愿及能力、清收及司法进程等综合考量借款人还款可能金额和时间。		
<b>ZE-7</b>	<b>第九章其他还款来源情况分析</b>		
<b>ZE-7-1</b>	其他还款来源（财产线索）情况分析包括除抵质押物、借款人、保证人之外的还款来源分析，如查封资产、第三人代偿等。		
<b>ZE-8</b>	<b>第十章总体债权估值情况分析</b>		
<b>ZE-8-1</b>	总体债权估值情况分析包括综合以上信息对每户不良资产的回收金额做出估值，并根据不同目的、区域、市场状况选取适当的贴现率和参数，从而得出每户不良资产的债权现值。汇总每户不良资产债权现值，对资产包债权现值给出统计。		
<b>ZE-9</b>	<b>第十一章成交案例或者参考案例情况</b>		
<b>ZE-9-1</b>	成交案例或者参考案例情况包括抵质押物及其他财产线索周边参考案例的市场交易情况及价格，并考虑是否还有未尽事宜和特别情况，根据情况和必要性对估值结果进行修正。		
<b>ZE-10</b>	<b>第十二章重组咨询相关情况</b>		
<b>ZE-10-1</b>	重组咨询相关情况包括对项目背景和目标的理理解，重组的可行性分析，重组方案的设计思路，重组方案的主要步骤，其他重组方案的探索及比较分析，以及重组方案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提示等内容。		
<b>ZE-11</b>	<b>第十三章交易咨询相关情况</b>		
<b>ZE-11-1</b>	交易咨询相关情况包括对交易背景和目标的理理解，交易方案的设计思路，交易流程，其他交易方案的探索及比较分析，以及交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提示等内容。		
<b>ZE-12</b>	<b>第十四章税务筹划建议相关情况</b>		
<b>ZE-12-1</b>	税务筹划建议相关情况包括对交易背景和目标的理理解，现有交易架构下的涉税分析和合规性要求，税务优化方案的可行性分析，税务优化方案的主要步骤，优化前后或不同方案间的税务影响比较，税务筹划建议，以及就落地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提示等内容。		
<b>ZE-13</b>	<b>第十五章 签名盖章</b>		
<b>ZE-13-1</b>	专业咨询意见书正文应当由承办该咨询业务的资产咨询人员签名，并加盖资产咨询机构印章。		
<b>ZE-14</b>	<b>第十六章 封底</b>		

<b>ZE-14-1</b>	不良专业咨询意见书封底或者其他适当位置应当标注不良资产咨询机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		
----------------	--	--	--